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鐘于婷
電話：089-322002#1108
電子信箱：f314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4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40000A_1120024778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2002477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
安心就學獎學金」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29日止受
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
金 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實施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獎助金額：
 - 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40名，每名新臺幣(以
下同)5千元。
 - (二)研究所以上10名，每名1萬元。
- 三、申請條件、申請表件及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：詳如本實施
要 點。
- 四、申請表件由肄業學校初審及核章後，於旨揭期限內寄送至
本 府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)，信封註明大
專 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。

五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六、檢附本實施要點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東縣政府除外）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訂
線